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5）。

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9年7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年7月18日。根据相关规则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2,447,349,405股为基数，合计派发现金分红8,000万元，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26884元人民币现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。

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、除息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

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6.61元/股调整为6.58元/股。鉴于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.5亿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在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6.58元/股的条件下，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,559.27万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.86%，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,279.64万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93%；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9日